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358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11號
裁定日期	111年06月28日
聲請人	陳文德等9人
案由	聲請人因獎勵金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獎勵金聲請再審事件，認1.最高行政法院¹ 106年度判字第227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漏未審酌相關錄音證據之情事，應准許進行再審等語；2.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及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3.歷來行政法院認系爭規定一係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於事實審法院之證物，事實審法院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者之見解等，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第80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²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及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1.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業³已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2.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僅泛稱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訴訟權、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3.又歷來行政法院之見解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358號陳文德等9人聲請案

